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书面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及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成基、张洪智、郭孔辉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